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130059628號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2月12日南市社兒字第1121581386號裁處書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公告之日起，滿二十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5項規定案件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陳繪安君。
- 四、前開文書業經投遞均遭退回，該文書暫存於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，應受送達人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日隨時前來本局領取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二樓）。

局長 盧禹璉